

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。2018年度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,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,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,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,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,忠实履行职责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,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,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汇报。

一、 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

董事会召开次数				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3
现场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亲自出席次数
1	5	1	0	否	3

2018 年度,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,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做了认真审议,并经过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的深入沟通和客观谨慎的思考,均投了同意票,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总共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:

- (一) 2018 年 3 月 31 日对七届六次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- (二) 2018 年 4 月 27 日对七届七次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- (三) 2018 年 6 月 16 日对七届八次(临时)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- (四) 2018 年 9 月 1 日对公司担保事项及关联方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- (五) 2018 年 10 月 31 日对七届十次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(六) 2018年12月11日对七届十一次(临时)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(七) 2018年12月28日对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中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三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(一) 认真履行相关委员会委员职责

2018年度,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,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要求,本着勤勉尽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审计委员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提出的《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7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第二次会议提出的《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、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、《审议2018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》、《2018年年度内控审计、年报审计安排及审计重点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,提交了本人相关的审阅意见,提出了需要细化说明和修改的意见。

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。对公司战略投资部规章制度提出审阅意见。包括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+3万吨电池级碳酸锂项目的议案》。就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、顶层设计、项目推进、资本运作、市场战略等事项多次与公司高管进行交流,提出相关建议。

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,严格按照本公司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相关职责,积极了解公司高管人力架构及岗位职责,并于对《关于提名俞秋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中候选高管的任职资格进行认真审查。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,认真履行职责。审查了公司2017年度向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,薪酬支付情况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。

(二)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

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除参加公司会议外,2018年本人多次利用会议机会专程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调研,对集团循环经济产业链、金属镁一体化项

目等情况进行了解、对钾肥生产销售情况进行了解、对蓝科锂业的生产经营及新建锂盐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解；采用不定期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；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，不断更新专业知识。通过以上方式，本人不断加深对公司及分支机构运作的了解，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。

四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2018 年度，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。日常通过自学及传阅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，进一步加深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2018 年，公司运营情况正常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018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战略委员会会议等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。

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维护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述职人：王孝峰